**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九）《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

（十一）（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审批部门

（登记管理

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五、许可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二）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四）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二）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具有：1.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2.明确的机构章程;3.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4.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5.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承诺书。

（二）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以及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三）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八、办理时限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九、办理方式

线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

线上：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地方政务服务系统）。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一、送达方式

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有关规定。

十三、办公时间、地址、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

（具体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

**附件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次性告知书

按照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告知书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九）《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

（十一）（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许可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二）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四）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提交材料

1.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五、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提交有关材料，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监管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将通过现场核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等方式对承诺情况进行核查，也可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七、法律责任

（一）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二）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履行全部承诺、虚假承诺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申请人以后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许可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现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具备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以下条件（在□内打“√”并按实际填写）：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场所位置在 ，面积为 平方米；

 □有 名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仅限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人填写）；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未履行全部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